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5年度附民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玉霖
原　　告　永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玉霖
被　　告　林文鼎
　　張錫雄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　　法　官　林虹翔
　　法　官　馮昌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佳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